

推进基本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优化居民医保的建议被重点督办

聚焦重点督办建议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本医保参保质量持续提升,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2023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33389万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96294万人。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外公布。《指导意见》针对目前存在的居民医保筹资机制不够完善、参保群众连续参保缺乏激励等问题,明确了健全激励约束、完善筹资政策、健全精准扩面、保障资金支持等机制,参保人可以享有“放、扩、提、奖、便”五大红利。

今年,全国人大代表有关“建立健全全民参保长效机制,推进基本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被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其中,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就如何进一步优化居民医保、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部分群众参保意识弱化

居民医保以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共同作为筹资来源,财政“拿大头”,居民“拿小头”,并进行年度动态调整。居民医保不但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烦”的突出问题,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有效防止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

为进一步减轻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困难群众的参保缴费负担,国家建立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对低保和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参保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帮助其参加居民医保。2023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297亿元。全国纳入监测范围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各项医保综合帮扶政策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医1.86亿人次,减轻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费用负担1883.5亿元。

居民医保实施以来,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在调研中发现,受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居民医保征缴难度变大,参保人员的积极性有所下降。

“2023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020元,其中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640元,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随着个人缴费标准逐年上涨,群众的参保意愿出现下滑,部分群众不愿参保、被动脱保、选择性参保。”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南充市副市长欧阳梅在调研中发现,个人缴费增长过快是导致群众参保意愿降低的原因之一。

欧阳梅还发现,人口负增长、净流出导致一些欠发达地区的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十分困难。很多欠发达地区的青壮年选择到发达地区务工



后,由单位为其购买城镇职工医保;单位没有为其购买城镇职工医保的,因发达地区医保待遇优于欠发达地区,在外务工人员往往也会选择购买当地的居民医保。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滨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机械技术指导员陈恩明注意到,虽然居民医保筹资水平逐年提高,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建设加速,目前居民医保筹资现状已经不能满足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一方面,年轻人外流或转为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数逐年减少,筹资总额增加数量有限。与此同时,居民医保参保的老年人口占比逐年上升,医疗费用支出日益扩大,筹资水平不能满足参保居民需求。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金宝乡久大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光宁也注意到了当前居民参保意愿弱化的现象。“近两年部分群众因保费上涨未及时参保导致生病住院无法医保报销的事时有发生。这些群众只能通过申请低保和临时救助来减轻家庭压力,无形中增加了国家的财政负担。”王光宁说。

建立连续缴费激励机制

代表们就如何扎实推进全民参保、提升居民参保意愿,实现应保尽保积极建言献策。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渔樵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姚路路建议,稳定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各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实施差异化缴费政策。同时,探索按照年龄结构制定不同的个人缴费标准,适当增加60岁以上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降低未成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稳定青壮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

姚路路认为,建立居民医保连续缴费的激励机制十分重要,建议对连续正常参保缴费的,根据

连续缴费年限适当降低下一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降低部分由财政补助方式予以补贴,连续缴费年限越长且未发生费用的,补贴标准可逐步提高,对未连续缴费参保居民,断缴次年缴费的适度提高缴费标准;对连续正常参保缴费且未发生或少发生费用的参保居民,可临时提高住院报销比例或降低医保报销起付标准,体现节奖用激励;对年使用医保费用较高的人员,适度提高缴费标准,同时财政配套补助标准也相应提高。

王光宁建议,进一步优化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健全完善居民医保参保机制。一方面,控制居民医保缴费增长的幅度,上涨幅度应当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相适应,减轻参保压力。另一方面,扩大医保报销范围,提高市县医院的报销比例,让农村居民享受到更多的医疗保障。此外,建立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参保居民在年度内未报销医疗费用的,探索在次年个人缴费额度上降低一定比例,连续多年未报销费用的,连续降低至最低缴费额度。

“结合参保人群的年龄结构,在现有财政补贴总额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减少青壮年居民医保参保人群的补助标准,加大‘基金使用量大群体’的补助标准。这样,在政府负担不增加的基础上,实现医保基金的靶向倾斜,提升基金效能,实现区域平衡。”陈恩明建议科学设置财政补助标准,依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申报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对全国各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进行精准分析,摸清参保人群的年龄、医保支出、医保基金利用等相关情况,对全国各地的参保人群结构进行精准画像。

维护全体参保人权益

为鼓励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连续参保缴费,《指导意见》提出对连续参保缴费人员和基金零报销

人员分别设置连续参保激励和基金零报销激励,同时对断缴人员再参保设置待遇等待期。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25年起,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享受连续参保激励,每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省制定。如果中断参保,前期连续参保积累的年限自动清零,再参加居民医保时,年限需要重新计算。前期积累的奖励额度继续保留。

同时,自2025年起,参加居民医保的群众,如果当年没有使用过包括门诊、住院在内的所有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报销,那么可以在下一年度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同样也是每年提高不低于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省制定。如果当年发生了大病保险报销并使用了奖励额度,那么前期积累的奖励额度就会被清零,下一年度重新开始计算零报销奖励额度。

在约束措施方面,《指导意见》设置了“两个等待期”,即固定等待期和变动等待期。《指导意见》明确,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3个月的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变动等待期。

同时,考虑到参保人的实际情况,《指导意见》提出,允许参保人通过缴费修复变动等待期,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每多缴1年的费用可以减少1个月的变动等待期。需要注意的是,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以后的变动等待期不少于3个月,加上原有3个月的固定等待期,则仍需至少等待6个月,待遇等待期间不能享受医保报销。

“为维护个人医保权益,建议每个人都积极按时参保缴费。这也是维护全体参保人的权益。”该负责人说。

制图/李晓军

议案追踪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制定养老服务法 做好困难人群兜底养老保障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发展养老服务业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从家之大事上升为国之大计。养老服务法已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法的议案。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探索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议案认为,现阶段,我国养老服务法律制度体系中上位法处于缺位状态。在国家层面,养老立法目前只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但该法作为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基础性法律,涉及的内容比较零散,缺乏整体性和系统性,亟须制定一部集权益保护、制度设计、实施细则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法。

议案建议,养老服务法主要立法目的应包括规范养老服务业,加强养老服务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服务监管。具体来说,政府要聚焦“养老焦虑”,做好困难人群兜底养老保障。立法要明确责任主体,解决职能交叉问题。同时,还应就养老机构的分类,定义作出明确。

议案建议,完善机构养老补贴政策,制定全国统一的补贴基本标准。同时,进一步丰富养老服务运营模式,改善养老机构运营条件,完善养老机构评估文件,完善出台居家养老服务保险。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制定托育服务法 坚持保育为主教养融合原则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0至3岁的婴幼儿是社会上的“最柔软的群体”,是国家未来经济社会的巨大人力资源,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幼有所育”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托育需求与不平衡、不充分的托育服务发展之间的矛盾,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的福祉与国家民族的未来,意义重大。托育服务法已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制定托育服务法的议案。

议案指出,婴幼儿由谁照护成为影响家庭生育决策的最重要因素。随着社会结构和人们理念转变,传统的隔代照护育儿方式遭遇困境,婴幼儿托育服务还存在诸多问题,包括普惠性托育机构数量不足,婴幼儿托育服务在规划、用地、财政、税收、投融资等方面支持政策体系尚不健全,从业队伍不稳定,整体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多头管理,跨部门综合管理和监管的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等等。

议案认为,一方面,建立完善的普惠性托育体系能有效减轻家庭养育负担,提高人们结婚生育意愿,优化人口结构;另一方面,用现代育儿理念给婴幼儿科学、专业、系统的照护,为孩子提供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有利于培养孩子独立、自信的品质。此外,普惠性托育能够减轻育儿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提高社会劳动参与率,缓解家庭收入压力,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议案建议,在总则部分明确政府、家庭责任。同时,明确托育机构规划建设的相关内容,规定举办主体以及托育机构设置条件,对托育机构和服务进行逐利性限制。托育服务法应当坚持保育为主,教养融合原则,根据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创设安全健康适宜的照护环境,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建立与幼儿园科学衔接机制,帮助婴幼儿适应集体生活,做好入园准备,对从业人员作出规定,对托育机构聘用从业人员应当进行背景查询和健康检查,有犯罪记录、因侵害受过行政处罚、有酗酒吸毒赌博等不良嗜好,患有精神性疾病等,不得聘用。此外,还应当对管理监督、支持保障以及法律责任作出明确。

建立协同机制严厉打击假冒政府网站行为

□ 本报记者 潘晓磊

犯罪嫌疑人建立假冒政府网站后,发展多名代理人,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向他人售卖假证,共制作假证1.9万余张——在应急管理部分布的一批特种作业领域典型案例中,有这样一起假冒政府网站的案例。

近日,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表声明,有不法分子仿冒其门户网站部分网页,误导社会公众并扰乱网络秩序。提醒各单位和个人提高警惕,认真鉴别,谨防上当受骗。

近年来,有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假冒相关政府网站,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对此,相关部门和地方持续严厉打击。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尽管近年来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假冒政府网站行为,但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依然屡禁不止。对于假冒政府网站行为,需要建立协同机制进行严厉打击。“既要统筹各部门优势力量,建立多维度多机关的协同机制,也要推动平台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综合治理;还要强化官方网站宣传推广,推动源头防控。”

“一条龙”黑灰产业链

记者在梳理相关资料和采访后发现,假冒政府网站的行为多为两种。

一种是诱导网友点击虚假的“申请补贴”等信息,以此进行诈骗活动。2023年1月6日,民政部发布“关于假冒民政部官网进行诈骗的预警提示”,提示指出此诈骗套路通常为:假借民政部往期发布的通知,制作仿冒页面,并在假冒界面增加弹窗,诱导群

假冒网站发现筛查困难

2014年8月,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网站挂

建立快速发现处置机制

马一德指出,针对当前治理假冒政府网站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需要从多个方面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统筹各部门优势力量,建立多维度多机关的协同机制。要统筹假冒机关主体与工信、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体系,建立假冒网站快速发现、确认、处置机制。具体而言,要发挥中央网信办下属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的技术优势,对假冒政府网站进行日常巡查和实时预警,一旦发现疑似假冒网站之后及时通报被假冒主体确认,最后由工信部门、公安部门等进行处置,尤其对于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集中打击背后黑灰产业链,实现线上线下治理的衔接,各部门联动形成集群效应。

推动平台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综合治理。各类网络平台正在成为社会公众获取确认信息的必要渠道,要充分发挥力量,从搜索引擎的角度加大对官方、权威信息的展示推动力度,对于疑似假冒网站做分类提醒,从信息发布、电子商务的角度加大信息审核、监管力度,最大限度挤压假冒网站、假证信息的生存空间。

强化官方网站宣传推广,推动源头防控。避免公众被假冒网站误导的根本方式在于正本清源,当前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网站管理已经不断规范化、统一化。2014年中央编办即推出了“党政机关网站审核管理平台”,凡经审核的党政机关网站将获得经加密处理的电子认证证书,党政机关为红色标识,事业单位为蓝色标识,标识证书均置于页面底部中间显著位置。在此基础上,要借助各类宣传平台,普及鉴别网站真伪知识,提高群众对假冒部委官方网站的识别能力。同时可建立全国统一的党政机关门户网站入口,便于人民群众通过官方渠道获取信息服务,实现源头治理。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亚娟

新疆阿克苏地区人大首次举办重点领域问题现场交办会 助推政府各职能部门把民生实事办好

“我们回去认真修改方案,及时征求附近居民的意见,在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基础上,力争早日解决问题。”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常务副市长郭建新在阿克苏地区人大工委举办的执法检查重点问题现场交办会上承诺。

近日,阿克苏地区人大工委成立执法检查组,就阿克苏地区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报告、明察暗访、线上填写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相关问题106个。

阿克苏市“马路飞燕”十字路口三条道路交会形成,此处车流量大,路口周边有两所小学,由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科学,每到上下学高峰期,交通拥堵现象严重,交通事故频发,群众意见较大。

为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尽快解决交通安全问题,阿克苏地区人大工委决定举办现场交办会,推动问题高质量解决。

执法检查组实地察看情况后,听取相关职能部门的解决方案,征求专业领域人员的意见建议,现场向阿克苏地区行署、住建等部门交办重点问题。

执法检查组指出,相关职能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联动”的预防交通事故机制,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管理水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切实解决好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热点、焦点、难点问题。

“这是阿克苏地区人大在开展执法检查后,首次举办重点领域问题现场交办会,也是人大监督工作的一次创新。”阿克苏地区人大工委秘书长张涛说,开展执法检查后第一时间梳理重点问题,举行交办会,目的就是让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涉及交通安全领域的重点问题一揽子交办,助推政府各职能部门把民生实事办好。